附件8

劳动力市场监管提升行动方案

（县人社局牵头）

一、工作目标

加强城乡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，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、多渠道灵活就业，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不断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。加强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，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。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，推进社保减负等惠企政策红利持续释放。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，办案能力和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提高。

二、主要举措

（一）抓实做好稳就业工作

1.强化就业招聘和服务。加强就业政策宣传，落实就业优惠政策，拓宽招聘渠道，组织开展好“春风行动”、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。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强文化建设、建立员工工资正常增长和职位晋升机制，促进企业用工稳岗。保证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入学、升学、编班、学籍管理等方面，与所在城镇学生平等对待、平等教育。（县人社局、县总工会、县教科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。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在扶持创业50促进就业中的引领作用，年内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.15亿元。（县人社局负责）

3.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。实施“互联网+职业技能培训计划”、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、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、创业培训“马兰花计划”，全年培训0.41万人次以上。加大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工作力度，落实以工代训补贴延期政策，支持规上企业设立培训中心，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。（县人社局牵头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。规范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，提升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水平。（县人社局负责）

（二）强化社保工作力度

1.提升企业开办社保登记效率。依托江西省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，办理社保登记即时办结。（县人社局负责）

2.推动社保领域降费减负。落实国家关于降低社保费率有关政策措施，严格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。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（县人社局牵头，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持续推进社保精准扩面。深入落实全民参保登记计划，开展扩面续保攻坚行动。推动中小企业参加失业保险，实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。（县人社局负责）

（三）扎实推进人才工作

1.积极推荐有条件、有意愿的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创新实践基地）。扩大博士后科研人员队伍，鼓励和引导优秀博士后人才向企业流动。做好“百千万工程人才”“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才”选拔推荐工作。（县人社局负责）

2.大力发展技工教育。实施技能人才培养、选拔工程，积极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，营造尊重劳动、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。（县人社局负责）

3.深化技能人才评价改革成果，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，探索运用多种评价方式进行技能评价。（县人社局负责）

（四）构建和谐劳动关系

1.多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。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建设，加大“智慧仲裁”信息系统推广运用力度，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，年内调解成功率60%以上、仲裁结案率90%以上。（县人社局、县总工会、县工商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依法推进劳动力市场监管。积极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提高监管效能，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。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，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理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行为,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。（县人社局负责）

3.实施根治欠薪行动。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，开展专项52执法检查活动，督办查处重大欠薪案件，常态化治欠保支，让农民工不再“忧薪”。深化劳动用工领域诚信体系建设，加强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，及时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。（县人社局负责）

（五）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水平

1.大力推进“一网通办”。大力推广应用江西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，按照“凡上必用”原则，凡是在江西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已上线可办的业务，必须应用该系统受理申请、经办审核。拓宽“赣州人社”微信公众号服务功能，大力宣传和运用“赣服通”人社专区、“江西人社”微信公众号、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等线上办事渠道。（县人社局负责）

2.全面推行人社“一窗受理”综合窗口。配备更新计算机、打印机、高拍仪、信息交互终端等硬件设备，实行“前台综合收件、系统自动流转、后台分头办理”新模式，实现“受办分离”。全面实行窗口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。（县人社局负责）